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字第274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張麗卿  
04 訴訟代理人 謝憲愷律師  
05 賴奐宇律師  
06 被 告 謝瑞成即永昌鋁業行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陳志興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張琬菱  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60萬8,689元。

16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,839  
17 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  
20 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  
21 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原告起訴，應依  
22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  
23 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  
24 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  
25 明文。

26 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謝瑞成即永昌鋁業行給付新臺  
27 幣（下同）160萬元、請求被告陳志興給付60萬元、請求被  
28 告張琬菱給付3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各支票付款提示日起至  
29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，如附  
30 表編號1至7之請求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13日止  
31 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0萬8,689元（計算

01 式詳卷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83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  
02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  
03 數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 
06 法 官 陳 劭 宇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主文第1項抗告，須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  
09 抗告狀；本裁定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11 書記官 阮 玟 瑄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提示日	支票號碼
1	謝瑞成即永昌鋁業行	40萬元	112年11月19日	112年11月20日	GE0000000
2	謝瑞成即永昌鋁業行	30萬元	112年11月20日	112年11月20日	GE0000000
3	謝瑞成即永昌鋁業行	30萬元	112年12月2日	112年12月13日	GE0000000
4	謝瑞成即永昌鋁業行	30萬元	112年12月15日	112年12月15日	GE0000000
5	謝瑞成即永昌鋁業行	30萬元	112年12月17日	112年12月18日	GE0000000
6	陳志興	30萬元	112年11月15日	112年11月15日	FD0000000
7	陳志興	30萬元	112年11月30日	113年11月13日	FD0000000
8	張琬菱	30萬元	113年1月10日	113年11月15日	FA0000000